

证券代码:603819 证券简称:神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0

##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29日、12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57)。自回购股份金额不超过8,000万元、回购期限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19年1月6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并分别于2019年1月16日、2019年2月28日、2019年2月28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方案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2019-006、2019-008)。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9年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4,100股,占公司目前

总股本的比例为0.13%,成交的最低价格为16.373元/股、最高价格为17.01元/股,支付的金

额为人民币2,570,867.04元。

截至2019年2月28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18,34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01%,成交的最低价格为15.75元/股,最高价格为17.01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

民币19,732,462.07元。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九州通

转债代码:110034 转债简称:九州转债

##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18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发行了2018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简称:18九州通CP001,代码:041800062),发行金额为5亿元人民币,期限365天,发行利率为7.50%,本期计息起始日为2018年12月28日,本期计息结束日为

2019年2月27日。2019年2月28日完成了该期短期融资券的付息兑付工作,本次兑付兑付总额为

人民币526,500,000.00元,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划付至债券持有人。

2、注册有效期内再次次短期融资券发行兑付情况

1、自2017年3月1日起取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向本公司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

书》(中市协注[17]CP35号)以来,公司已发行短期融资券154,100股,占公司目前

总股本的比例为0.13%,成交的最低价格为16.373元/股、最高价格为17.01元/股,支付的金

额为人民币2,570,867.04元。

截至2019年2月28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18,34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01%,成交的最低价格为15.75元/股,最高价格为17.01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

民币19,732,462.07元。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隆基01

债券代码:113015 债券简称:隆基转债

公告编号:临2019-021号

##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以下内容: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或“发行人”)于2016年3月7日发行的“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

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3月7日开始支付自2018年3月

7日至2019年3月6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

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6隆基01

3.债券代码:136264

4.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

售选择权

7.计息利率:本期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根据建

议性条款,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并审慎判断,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5.63%。本期债券的面值和利率在其存续期限内的3年内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

调票面利率,则本期债券的利率在其存续期限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后的第2个上调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

的公告。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利率不变。

8.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按照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

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有回售权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

的本期债券按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10.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

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

关规定办理。

11.还本付息日期:2016年3月7日

12.起息日:2016年3月7日

13.付息日: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3月7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

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

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3月7日(如遇法

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兑付日:2021年3月7日

15.还本付息日期:2016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16.登记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以下简称“中证上海登记分

公司”)

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本期债券前3年的票面

利率为5.63%,每年16隆基01(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56.3元(含税)。如投资者

持满本期债券,0.00%派利息为人民币48.04元;如投资者持满本期债券,0.00%派利息为

人民币56.3元(含税);如投资者持满本期债券,0.00%派利息为人民币56.3元(含税);如

投资者持满本期债券,0.00%派利息为人民币56.3元(含税);如投资者持满本期债券,0.00%

派利息为人民币56.3元(含税)。

2、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付息债权登记日:2019年3月6日

2.付息日:2019年3月7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9年3月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

记在册的16隆基01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证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上海分

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上海分公

司指定银行账户,后续兑付、兑息工作将由受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

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

息兑付公告发布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证上海分公司在收到到账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

付机构(中证上海分公司或中证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方式),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利

息。

六、关于公司债券回售所得款项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

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

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兑付机构所在地地税局缴付。现将本期债券的个人

利息所得税缴纳事项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收环节: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征收地点:兑付机构所在地。

(二)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I)、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

(ROPI)等非居民企业,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

企业所得税预扣预缴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自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

日,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取得境内债券市场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预扣税。上

述免税收入企业所得征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内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

构、场所有关联关系的债券。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持

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相关所得税项目填报。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名称: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振国

住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霞路8989号西安服务外包产业园创新孵化中心B座

电话:029-81568853

传真:029-81566685

联系人:刘晓东

(三)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电话:021-60893210

传真:021-60933172

16.登记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以下简称“中证上海登记分

公司”)

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本期债券前3年的票面

利率为5.63%,每年16隆基01(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56.3元(含税)。如投资者

持满本期债券,0.00%派利息为人民币48.04元;如投资者持满本期债券,0.00%派利息为

人民币56.3元(含税);如投资者持满本期债券,0.00%派利息为人民币56.3元(含税);如

投资者持满本期债券,0.00%派利息为人民币56.3元(含税);如投资者持满本期债券,0.00%

派利息为人民币56.3元(含税)。

2、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付息债权登记日:2019年3月6日

2.付息日:2019年3月7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9年3月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

记在册的16隆基01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证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上海分

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上海分公

司指定银行账户,后续兑付、兑息工作将由受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

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

息兑付公告发布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证上海分公司在收到到账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

付机构(中证上海分公司或中证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方式),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利

息。

六、关于公司债券回售所得款项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

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

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兑付机构所在地地税局缴付。现将本期债券的个人

利息所得税缴纳事项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收环节: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征收地点:兑付机构所在地。

(二)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I)、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

(ROPI)等非居民企业,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

企业所得税预扣预缴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自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

日,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取得境内债券市场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预扣税。上

述免税收入企业所得征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内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

构、场所有关联关系的债券。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持

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相关所得税项目填报。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名称: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振国

住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霞路8989号西安服务外包产业园创新孵化中心B座

电话:029-81568853

传真:029-81566685

联系人:刘晓东

(三)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电话:021-60893210

传真:021-60933172

16.登记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以下简称“中证上海登记分

公司”)

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本期债券前3年的票面

利率为5.63%,每年16隆基01(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56.3元(含税)。如投资者

持满本期债券,0.00%派利息为人民币48.04元;如投资者持满本期债券,0.00%派利息为

人民币56.3元(含税);如投资者持满本期债券,0.00%派利息为人民币56.3元(含税);如

投资者持满本期债券,0.00%派利息为人民币56.3元(含税);如投资者持满本期债券,0.00%

派利息为人民币56.3元(含税)。

2、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付息债权登记日:2019年3月6日

2.付息日:2019年3月7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9年3月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

记在册的16隆基01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证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上海分

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上海分公

司指定银行账户,后续兑付、兑息工作将由受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

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

息兑付公告发布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证上海分公司在收到到账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

付机构(中证上海分公司或中证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方式),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利

息。

六、关于公司债券回售所得款项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

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

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兑付机构所在地地税局缴付。现将本期债券的个人

利息所得税缴纳事项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